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西富强”）的项目建设需要，林西富强拟向银行申请项目建设授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林西富强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西富强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项目建设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林西富强其他股东王国岁、高跃琴、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灵合伙”）及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乡情合伙”）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约定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金灵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其中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方岳亮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旭升先生、公司监事汪赛成女士、赵兰贞女士亦为金灵合伙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岳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亦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林西富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9日

注册地址：林西县工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陈木兴

注册资金：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废料购销、综合回收利用；有色金属产品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王国岁持有林西富强44%股权，高跃琴持有林西富强5%股权，金灵合伙持有林西富强18.5%股权，乡情合伙持有林西富强12.5%股权，公司持有林西富强20%股权，林西富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2、林西富强2017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93.03
负债总额	3,922.33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3,922.33
净资产	14,470.70
资产负债率	21.33%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224.85
利润总额	-70.99
净利润	-70.99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各林西富强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反担保情况

林西富强股东王国岁、高跃琴、金灵合伙及乡情合伙承诺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约定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林西富强的项目建设需要，同意林西富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项目建设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林西富强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林西富强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正常投运后将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林西富强，其正处于项目建设期，正常投运后将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223.92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83.62%。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